德环审批〔2021〕457号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彭州气田（海相）开发项目部

马井1-1H井钻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彭州气田（海相）开发项目部：

一、该工程位于什邡市马井镇金牛村6组。该井井别为滚动勘探井，井型为水平井，目的层为雷口坡组，设计井深8657m；采用水基泥浆液钻井+油基钻井液钻井，目的层为雷四上亚段下储层，完钻后进行天然气放喷测试。其主要建设内容：对马井1井场进行扩建，新建集污池1座、应急池1座、清水池1座，设置活动板房、泥浆储备罐、柴油罐、水罐等，新建道路0.3km、改建0.1km。工程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达马井1-1H井钻采任务的通知》（西南油气开〔2021〕158号），什邡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了《关于西南油气分公司马井1-1H井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复函》（什住建函[2015]46号），什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临时用地的批复》（什自然资函[2019]110号）。

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根据项目特点，进一步优化工程布置、施工方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钻井结束后，应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迹地恢复。

（二）严格按照《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3）要求，规范井场及放喷池的建设，避免发生环境纠纷。必须首先落实钻井废水、岩屑、泥浆及噪声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后，方可实施钻井作业。

（三）废水外溢、渗漏；加强各类废水收集、暂存、处理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避免违规排放，确保区域用水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加强钻井期间对周围地下水水质的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四）加强岩屑、废泥浆、废油及其他固体废弃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及新的环境问题。

（五）工程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应结合井场周边外环境关系及钻井过程中噪声监测情况，及时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安装消声减振装置、合理调控钻井测试放喷时间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扰民。事故放空时及时告知附近居民，并取得其谅解，避免噪声扰民。

（六）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避免废水池外溢和井喷失控等风险事故发生导致的事故性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七）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3日

|  |
| --- |
| 抄送：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监测站。 |